

讀經小組示範—約翰壹書第五章

參 神聖出生的美德 二 28~五 21

三 勝過世界、死、罪、魔鬼和偶像 五 4~21

1 藉著在子裡永遠的生命 4~13

2 藉著賜人生命的祈求 14~17

3 藉著真神作永遠的生命 18~21

(問：『凡從神生的都不犯罪』，這句話是甚麼意義？並我們該過怎樣的生活？)

***5:4 註 1**【指每個從神生的人。但這樣的說法，該是特指重生之人的靈，就是由神的生命所重生的部分。(約三 6。) 重生信徒的重生之靈不犯罪，(三 9，) 並且勝過世界。他那神聖的出生帶著神聖的生命，乃是這種得勝生活的基本因素。】

***5:4 註 3**【重生的信徒既有神聖生命的能力勝過世界，就是勝過屬撒但有能力的世界系統，神的誡命對他們就不是沉重、難擔的。(3。)]

***5:16 註 3**【這乃是說，這樣一個住在主裡面，與主是一，並在與主是一的靈裡(林前六 17) 祈求的祈求者，成了神賜生命的靈能將生命賜給他所代求之人的憑藉。這是一件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裡，分賜生命的事。我們要成為能將生命賜給別人的人，就必須住在神聖的生命裡，並在神聖的生命裡行事、生活、為人。】

***5:18 註 1**【犯罪不僅使神聖生命的交通中斷，甚至也會帶來肉身的死亡；(16~17；) 使徒… 再次強調我們神聖的出生，這出生乃是得勝生活的基礎。這基本的事實不許可我們重生的人實行罪，就是在罪中活著。】

(問：人如何能從神生，得著神的生命(重生)?)

***5:12 註 1**【生命是在子裡面，(約一 4，) 並且子就是生命，(約十一 25，十四 6，西三 4，) 所以子與生命乃是一，是分不開的。因此，人有了子，就有生命，沒有子，就沒有生命。】

(問：從 19 節中的『整個世界都臥在那惡者裡面』，我們該有怎樣的認識與態度?)

***5:19 註 3**【即被動的留在那惡者的勢力範圍，在他的霸佔並操縱之下。信徒主動的憑著神的生命生活、行動，整個世界卻被動的臥在那惡者撒但的霸佔並操縱之下。這樣的惡者，乃是指致命、有害的邪惡，影響別人成為邪惡、惡毒的，就是整個世界都臥在他裡面的魔鬼撒但。】

【本章思路】

約翰在五章三節說，我們遵守神的誡命，這就是愛祂了；並且祂的誡命不是難擔的。遵守神的誡命，構成我們對祂的愛，並且是我們愛祂的證據。約翰在五章四節下半說，『勝過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。』這是指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使我們從神而生，得著神聖生命的信，藉著這信我們就能勝過撒但所組織並霸佔的世界。五章十四至十七節與在永遠生命交通裏的禱告有關。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，神照著祂每個兒女的屬靈光景，施行祂行政的對付。在神行政的對付裏，有些神的兒女由於某種罪，被命定肉身要在今世死亡，有些由於別的罪，也被命定肉身要死亡。這指明，我們不只擁有並享受永遠的生命，我們還能將這生命供應給人。雖然這裏的思想很深，這事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裏卻非常實際。五章十八至二十一節是約翰一書有力的結語。在這結語裏，約翰再次強調神聖的出生。在五章二十節約翰說，我們在那位真實的裏面。我們不僅認識真神，我們也在祂裏面。我們不僅認識祂，更與祂有生機的聯結。我們乃是在生機上與祂是一。約翰接著在五章二十一節的結束說，『孩子們，你們要保守自己，還避偶像。』『保守』即防備外來的攻擊，如異端的襲擊。『偶像』是指智慧派和塞林則派所帶來異端的代替品，頂替了本書信和約翰福音所啟示，也正是前節所題的真神。這裏的偶像也指一切頂替真神的東西。我們這些真神的真兒女，應當儆醒、保守自己，遠避這些異端的代替品，以及一切頂替我們那真實、實際之神的虛空之物；我們與這位神在生機上是一，並且祂對我們是永遠的生命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我們的靈由神聖的生命所重生

重生的信徒既有神聖生命的能力勝過世界，勝過屬撒但有能力的世界系統，神的誠命對他們就不是沉重、難擔的。重生乃是確實且專特的發生在我們的靈裏。約翰三章六節說，從那靈生的，就是靈。這指明重生發生在我們的靈裏。我們的靈既已蒙了重生，就不能犯罪。相反的，我們的靈能勝過一切消極的事物。我們的靈已經由神聖的生命所重生，這就是說，神聖的生命已經分賜或注入到我們的靈裏。但我們的身體還沒有得著重生，我們的魂還留在神的生命之外。為這緣故，我們一旦在我們的靈裏蒙了重生，就應當住在神聖的生命裏，好叫這生命有自由的通道，擴展到我們的魂裏。神聖的生命從我們重生的靈擴展到我們的魂裏，在我們這人裏面產生新陳代謝的改變，這種改變在新約裏稱為變化。藉此我們看見，我們在靈裏重生以後，需要神聖的生命浸透我們的魂，使我們裏面的人變化，就是使我們的魂有新陳代謝的改變。至終時候將到，我們的身體要被神聖生命的大能改變形狀，成為榮耀的身體。（約翰壹書生命讀經第三十六篇）

水、血、那靈

約翰在五章六節接著說，『這藉著水與血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；不是單憑著水，乃是憑著水，又憑著血；並且作見證的就是那靈，因為那靈就是真理。』這耶穌基督來作神的兒子，使我們從神而生，並得著神聖的生命。神乃是在祂兒子裏面，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。拿撒勒人耶穌被證實為神的兒子，乃是憑著祂受浸時所經過的水，憑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也是憑著祂所賜那沒有限量的靈。憑這三樣，神已經見證耶穌就是所賜給我們神的兒子；我們因信入祂的名，就在祂裏面得著永遠的生命。受浸的水藉著埋葬舊造的人，了結了他們；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救贖了神從舊造中所揀選的人；並且那靈，就是真理，也就是生命裏的實際，使那些神用祂的生命所重生，從舊造中贖出來的人有新生的起頭。這樣，他們從神而生，成為神的兒女，活出實行真理、神的旨意、神的義、並神的愛，使神得著彰顯的生活。約翰在五章六節說，那靈作見證，因為那靈就是真理。那靈，就是那真理、實際的靈，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在祂裏面有永遠的生命。藉著這樣的見證，祂便將神的兒子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。（約翰壹書生命讀經第三十六篇）

罪的難處

約翰一書論到神聖生命的交通。一章、三章和五章有力的指明罪是我們的難處。一章論到罪性與罪行。根據這一章所說，罪破壞我們在神聖生命裏的交通。…在五章我們看見關於罪更嚴重的事。罪不僅打斷我們的交通，使我們的良心沒有平安；罪甚至使我們的肉身死亡。照著人的觀念，來赴主的筵席而不分辨主的身體，好像不大要緊。事實上，人帶著分裂的靈來赴主的筵席，因而不分辨那身體，這是極其嚴重的。因著哥林多許多信徒沒有分辨那身體，有些人就軟弱了。那是一種警告。有些不注意這警告的人就生了病，至終，不注意那警告的人甚至死亡。以我們的看法，他們可能沒有犯甚麼大罪，然而從神行政的觀點來看，某些哥林多人犯了至於死的罪。…我要勸眾聖徒，特別是青年弟兄姊妹，絕不要疏忽或輕忽罪，絕不要認為罪是微不足道的事。我們都該避開有罪的事物。罪使我們的交通中斷，使我們的良心沒有平安，甚至使我們失去肉身的生命。罪若不是導致人肉身的死亡，必然會造成屬靈的死亡。因此，我們要學習在罪的事上敬畏神。（約翰壹書生命讀經第三十八篇）

主日三段式讀經材料參考

選用詩歌：詩歌 586、588 首。

禱讀經節：4~5 節。

選讀註解：4 註 2、21 註 3。

擘餅聚會建議詩歌：詩歌 237、239、32、40 首。